

企業管理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點：社管大樓 313 教室

主持人：林正寶主任

記錄：邱明美助教

出席人員：王精文老師(請假)、陳家彬老師、林金賢老師、蘇明俊老師(請假)、陳連勝老師、喬友慶老師、莊智薰老師、蕭櫓老師、郭如秀老師(請假)、蔡玫亭老師、黃瑞庭老師、唐資文老師

列席人員：林谷合老師(借調請假)、系學會會長

壹、主席報告：

-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聘教師徐○○先生於本系教評會審查前接受國外學校聘函，自願放棄應聘本系專任教師。本系專任教師缺額保留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聘，已公開徵聘並有 63 名應聘者於本會議提案討論。
- 二、本系碩士學分班 25 期開設「投資分析與管理」及「國際企業管理」兩科目現正招生中，其中「國際企業管理」獲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勞工在職進修計畫)補助；碩士學分班第 26 期開設「行銷管理」、「財務管理」、「期貨與選擇權」及「管理經濟學」4 科目，請開課教師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前協助修正或填寫勞工在職進修計畫申請表單。
- 三、103 學年度本系需再支援本院學士班「企業倫理」或「經濟學」課程，本會議擬新聘專任教師案擬請納入考量。
- 四、本系訂於 103 年 1 月 21 日(二)假阿修甕缸雞餐敘，請各位老師踴躍參加。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聘專任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應聘教師共計 63 名，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

決議：經充分討論後，28 號許○○、29 號莊○○及 54 號陳○○薦送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甄選；惟須確認其著作符合本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著作送審準則規定，未符合規定者不予薦送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甄選。

案由二、擬修正本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著作送審準則第七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第 66 次校務會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如附件二)修正「本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著作送審準則」第七條條文(草案如附件三)。

辦法：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核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一。

案由三、設置本系自評執行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指導委員會)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作業說明如附件四，102 年 12 月 26 日本校自我評鑑說明會簡報檔如附件五，重要日程如下：

103 年 2 月：繳交系所自訂特色及自訂效標。

103 年 4 月：推薦 10 至 12 位評鑑委員名單。

103 年 5 月：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至管理學院。

103 年 7 月：繳交自我評鑑報告至教務處。

103 年 11 月至 12 月：實地訪評。

- 二、系所自我評鑑第一階段籌備作業本系指導委員會(由「前置評鑑計畫小組」轉變)如下表列，各組分配獎助學金\$10,000 協助資料整理工作，自評報告書初稿由林金賢主任彙整業於 101 年 9 月提送教務處。

評鑑項目	小組組長	小組教師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林谷合	郭如秀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包含學生核心能力定義與檢核表)	莊智薰	王精文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蕭櫓	蘇明俊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喬友慶	林正寶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蔡玫亭	陳家彬、陳連勝

- 決議：一、本系自評工作小組如下表，各組分配獎助學金\$10,000 協助資料整理工作，由系主任及各工作小組組長組成自評執行委員會。

評鑑項目	小組組長	小組教師
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林金賢	郭如秀
二、教師教學與專業表現	莊智薰	王精文
三、學生學習資源與表現	蕭櫓	蘇明俊
四、畢業生學習成效與生涯發展追蹤	蔡玫亭	陳家彬
五、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黃瑞庭	陳連勝
六、自訂特色項目	喬友慶	唐資文

- 二、請各工作小組開始進行資料蒐集並召開各小組會議，預計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週擇日召開系務會議暨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整合各組評鑑報告內容，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週擇日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確認系所自訂特色及自訂效標。

案由四、擬修正本系博士班修業辦法第十六條條文案，請討論。

- 說明：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2 條辦理。

學位授予法(節錄)第 12 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規定辦理。

- 二、依據 102 年 6 月 4 日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及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資格為學位授予法第十

二條第三至第五款者，五年內應具下列條件兩項(含)以上：

- (一)發表研討會論文。
- (二)發表期刊論文。
- (三)主持國科會計畫。
- (四)主持產學合作計畫。
- (五)指導研究生獲獎。

三、本系博士班修業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六。

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頒布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二。

案由五、擬修正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2 條辦理。

學位授予法(節錄)第 12 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
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規定辦理。

二、依據 102 年 6 月 4 日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博士班
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及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資格為學位授予法第十
二條第三至第五款者，五年內應具下列條件兩項(含)以上：

- (一)發表研討會論文。
- (二)發表期刊論文。
- (三)主持國科會計畫。
- (四)主持產學合作計畫。
- (五)指導研究生獲獎。

三、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七。

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三。

案由六、本系 104 學年度是否將『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作為繁星推薦入學、個人 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招生檢定項目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2 年 11 月 4 日招聯字第 1020000038 號函(如附
件八)辦理。

決議：授權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研議。

案由七、檢討本系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分組招生案，請討論。

說明：97 至 102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統計資料如下：

招生學年度	組別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報到人數	最後遞補名次
97	不分組	24	765	25	備取 52
98	不分組	24	524	25	備取 59
99	不分組	24	306	24	備取 14
100	不分組	24	360	22	備取 31
101	甲組	10	607	13	備取 26
	乙組	5	173	5	備取 14
	丙組	5	41	3	備取 1
102	甲組	10	498	14	備取 29
	乙組	5	228	6	備取 16
	丙組	5	66	1	備取 7
103	甲組	10	145		
	乙組	5	83		
	丙組	5	39		

- 決議：一、104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甲組(管理學、經濟學)招生 10 名；乙組(管理學、統計學)及丙組(管理學、微積分)招生名額共 10 名，依各組報名人數比例決定，惟各組以至少錄取一名為原則。
- 二、與本校招生暨資訊組確認錄取方式可行後於本系網站公告，並備註需以本校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2:00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著作送審準則

98年3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99年2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103年1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7條)

一、本準則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著作送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評審項目如次：

(一) 教學績效：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及學生反映意見等。

(二) 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

(三) 服務與合作：

1. 教師升等年資。

2. 對本系與學校共同事務的參與。

3.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參賽及對學生之輔導。

4. 合作情形。

三、前條各項目之評審標準如次：

(一) 擬改聘、升等教授者：教學 30%、研究 50%、服務與合作 20%。

(二) 擬改聘、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 30%、研究 40%、服務與合作 30%。

各項目評分方式如次：

1. 教學之評分，最高 30 分：

(1) 符合升等年資且在本校(系)授課時數達規定標準者得 10 分。

(2) 教材教案之編撰，最高可評 10 分。

(3) 教學效果與學生反映意見，最高可評 10 分。

(4) 最近五年內獲教育部頒發特優教師獎者得酌予加分。

2. 研究之評分，擬升教授者最高 50 分，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最高 40 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滿分以一百分計，超過一百分以一百分計算，再換算回最高計分)：

(1) SCI、SSCI 各領域 Impact factor 排名 25% 以內之期刊(或經系教評會認可為頂尖期刊)：擬升教授者每篇三十分，擬升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每篇五十分。

(2) SCI、SSCI 各領域 Impact factor 排名 25%—50% 以內之期刊(或經系教評會認可為頂尖期刊)：擬升教授者每篇二十五分，擬升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每篇四十分。

(3) SCI、SSCI 收錄之其他期刊：擬升教授者每篇二十分，擬升副教授者

每篇三十分。

- (4) 國內 TSSCI 正式名單：擬升教授者每篇十分，擬升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每篇二十分。
- (5) 國內外其他有審稿制度之期刊：擬升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每篇五分。本項次總分最多二十分。

學術著作合著之計分以【1/N】換算得分，其中 N 為送審者在該論文作者排序。若送審者為聯絡作者，則視同第一作者。

教師受評量之參考著作，須於向系提出前已出版或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

3. 服務與合作之評分，依申請者所提或由委員主動提出之事實陳述綜合評分，擬升教授者最高 20 分，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最高 30 分：
 - (1)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每多一年加一分。擬升教授者最高可評 5 分，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最高可評 5 分。
 - (2) 對本系與學校共同事務的參與，如擔任系院校委員、兼任本校行政職務、系務規劃等，擬升教授者最高可評 5 分，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最高可評 10 分。
 - (3)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參賽及對學生之輔導，擬升教授者最高可評 5 分，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最高可評 7 分。
 - (4) 合作情形，如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擔任國際重要期刊編輯、擔任期刊及研討會論文及研究計畫等評審、校內外學術演講、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等，擬升教授者最高可評 5 分，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最高可評 8 分。

前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評分在 70 分以上(其中擬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需達 35 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需達 28 分以上)，得推薦至院級教評會，協助辦理著作外審，評審表格如附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辦理。

四、擬新聘之申請者之學術著作審查規定如下：

1. 擬新聘助理教授之申請者，取得博士學位五年內，得以博士論文審查；取得博士學位五年以上，得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研究評分規定，計算成績達 75 分以上。
2. 擬新聘副教授之申請者，得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研究評分規定，列計助理教

授升等以後論文計算成績達 80 分以上。

3.擬新聘教授之申請者，得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研究評分規定，列計副教授升等以後論文計算成績達 85 分以上。

五、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或該刊物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以下簡稱發表出版）者。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之代表作以本校任職期間發表並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者為限。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著作送審。

(二) 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三)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四)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五)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之代表作為合著者，擬升等或改聘教師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另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1. 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2. 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六) 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參考著作至遲應於系級、院級等教評會開議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及於升等生效日前發表之證明文件。其分上下或(一)(二)先後出版之合訂本，先後出版日期亦同。

(七) 新聘助理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得以學位論文代之，不受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八)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前項所稱學術性刊物須為(1)非報導性(2)有審查制度(3)定期出刊者；所稱出版

者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者。

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前二項之規定。其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免繳合著者簽章證明。

持第一項所定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代表著作應於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循原教評會審議程序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

六、經本系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五條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每案至少十人，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委請協助著作外審。

七、外審結果應符合本校及本院規定之標準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始得提請逐級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八、本系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及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升等之教學、學術及服務成績時，悉依本準則辦理。

九、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1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訂定
93年5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93年6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93年9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93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95年9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9月10日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2月14日系務暨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5月1日系務會修訂通過
98年10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4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六條)

第一章 修業年限

- 第一條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壹年。
前述所稱「在職進修研究生」係指以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研究生。
- 第二條 博士班學程分為下列二階段：
第一階段：入學起至通過資格考試為止。
第二階段：通過資格考試起至通過博士班論文學位考試為止。

第二章 修課、選組及考試

- 第三條 本系92至95學年度入學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四十五學分(含論文十二學分)，9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入學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十二學分)。
- 第四條 本系學生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每學期不得低於三學分。
- 第五條 本系學生每學期修讀課程與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核定之。
- 第六條 本系學生在第一階段修業期間應完成下列要求：
一、依本系畢業條件明細表先修管理相關基礎課程，且不列入畢業學分計。未曾在碩士班修習及格者，應至碩士班補修之。但因已於大學部修習相關基礎課程而在就讀碩士班時抵免修習者，是否可免補修，由系主任洽請相關專業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認定之。
二、本系學程領域及有關共同必修科目、各組應選之必修科目及選修科

目，參照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及課程科目規劃表。

- 第七條 本系學生之修課規定另行參照畢業條件明細表。
- 第八條 本系學生依規定補修基礎課程，並修畢學科考施行細則規定之課程後，得申請參加學科考試。學科考試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學科考試及格，並修畢畢業學分且符合本校博士候選人申請資格考核條件者，得向系上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考核者，由系主任向教務處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十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本系學生以自本系具有擔任博士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之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同意得選擇非本系之教師為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不超過四位為原則（含未畢業人數）。
- 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出國、休假、進修或其他事故不能在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或其他正當理由確需變更指導教授者，研究生得經由原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變更申請，報請系主任核備。
-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於徵求系主任之同意後停止對學生之論文指導：
一、研究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二、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三、研究生在校內外專職，未事先向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報告並徵得同意者。
- 第十四條 有關論文指導若出現相關議題而無法解決者，指導教授或研究生可向本系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委員會共有五位成員，委員由系務會議選舉之，其中三位為系內、二位為系外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老師擔任，申訴委員會需於接到申訴案件後一個月內召開會議。

第四章 論文考試

- 第十五條 本系學生完成研究計畫書之撰寫，且取得指導教授之同意，得申請論文計畫書(proposal)口試。
- 第十六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以口試或書面審查行之，~~口試委員以符合教育部資格之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限~~考試委員之資格按教育部規定辦理，惟到場

口試委員不得少於五位，其中校外口試委員需達三分之一以上。口試委員先行審查並舉行初試口試，通過後，再依規定之申請程序，報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第十七條 本系學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論文計畫書口試及格，且達成附則規定之論文發表條件，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向本系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且博士學位考試日期須於論文計畫書口試及格至少三個月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章後，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核學位考試資格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單通過後，送請教務處審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准，並由教務處通知本系辦理有關博士學位考試事宜。

第十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以上。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按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召集人名單，由指導教授建議，經本系提請校長聘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四、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博士學位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主任在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單上簽章認定。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系學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由本校授予企業管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in Management）。博士之畢業成績依各學期學業成績與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一條 本修業辦法未定事宜，適用本校研究所博士班之相關規定。

本修業辦法因前項相關規定之變更而當然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頒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修業辦法共有二十二條，以下空白）

附則：

- 一、92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於博士班在學期間以本系博士生名義提出，且須在國外 SSCI 期刊至少有一篇合著文章發表，或須在國內 TSSCI 期刊至少要有兩篇合著文章發表，始能向本系提出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惟如本系博士生兩人以上有合著文章發表者，僅以一篇一人計算，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二、9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前，論文發表點數 25 點(含)以上，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點數計算方式：
 - 1、SSCI、SCI、SCI(E)：20 點
 - 2、TSSCI：10 點
 - 3、A 級國際研討會：6 點，；B 級國際研討會：3 點（各區分會辦理之研討會折半計算點數，點數計算至多 6 點）
 - 4、其他英文期刊：5 點（點數計算至多一篇）
 - 5、國內期刊：3 點（點數計算至多一篇）
 - (二)、合著文章點數計算：

扣除助理教授以上作者群之第一作者點數乘以 1，若為第二作者則點數乘以 0.5，第三作者則點數乘以 0.3，第四作者則點數乘以 0.2，若為第五作者(含)以上不予以計算。

小數點以無條件進入法計算。
 - (三)、A 級國際研討會及 B 級國際研討會由各領域老師訂定。國際研討會以實際前往發表者為限(需檢附機票及註冊影本)。
 - (四)、期刊論文及研討會皆需有審查制度者，SSCI、SCI、SCI(E)及 TSSCI 期刊論文以論文被接受時間為判定基準。
 - (五)、申請之期刊論文不得抵考學科考試。
 - (六)、申請之期刊論文需以本系博士生名義提出。
 - (七)、論文被接受時即可隨時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論文稿、接受稿、審稿證明及相關資料，經學術委員會核定。

附件三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3年5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93年11月20日興教處字第930273號函備查(修訂條文名稱)

103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 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能力，確保其基本學養，特依據本校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博士生在撰寫畢業論文以前，應向本系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通過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 第三條 本系在接受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應組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負責該生之考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推選至少四名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系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務會議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系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惟業經系務會議同意之非本系指導教授，不需再經系務會議同意。
- 第五條 本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每學期辦理一次，並於舉行考核之日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考核方式，得以筆試、口試、撰寫報告、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為之。考試之範圍及相關規定應公告之。
- 第七條 博士生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若不及格，得再申請參加考核第二次，第二次考核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八條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由本系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完成各畢業條件，提出論文並通過考試後，始授予博士學位。
-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